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學生申請審查標準
(**108**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08.12.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3.11 本校第 1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生物科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 以內者	無	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大四必修課程書報討論(一)、(二),請事先於大三上、下學期修習。(選本課程前,請事先向系上申請)	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之規定
碩士班階段	1 年		
博士班階段	3 年		必須符合本學系博士學位之規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並限生科系。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學生申請審查標準
(**108**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08.12.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3.11 本校第 1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化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 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 3.38 (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如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依本系建議之大學部必修科目表修課	1.需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資格。 2.大學部學生入學後，經一位本系老師推薦，得於一年級下學期，依公告申請規定時間向本系提出申請。 3.畢業當學年度參加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階段	1 年	依本系建議之碩士班必修科目表修課	1.需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博士班階段	3 年	依本系建議之博士班必修科目表修課	1.需通過「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學生申請審查標準
(**108**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08.12.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3.11 本校第 1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物理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 20 以內者； <u>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u>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如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一學年修滿物理學系全部應修科目和學分者。	
碩士班階段	1 年		
博士班階段	3 年	滿足博士班畢業學分規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並限物理學系。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並限理、工學院相關學系。

三、合作系所配合事項

七學年預研之博士論文須將合作系所教師列為共同指導或擔任口試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學生申請審查標準
(**108**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08.12.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3.11 本校第 1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應用數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以內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如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碩士班階段	1 年		
博士班階段	3 年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學生申請審查標準
(**108**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08.12.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3.11 本校第 1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生物醫學研究所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 以內者。	學士班階段需完成下列先修科目： 1. 分子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細胞分子生物學	
博士班	3 年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二、合作系所配合事項

七學年預研之博士論文需將合作系所教師列為共同指導或擔任口試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學生申請審查標準
(**108**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08.12.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3.11 本校第 1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醫學科技研究所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 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學士班階段需完成下列先修科目： 書報討論(一、二)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依本所課程結構圖修課。	預研配合本所修課規定。
博士班階段	3 年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學生申請審查標準
(**108**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08.12.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3.11 本校第 1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電機工程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 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 3.38 (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1.大四上之「 電工實驗(五) 」請自行調整至大三上修習。 2.大四上之 七選一必修實作專題 ，請於大三前完成。	
碩士班階段	1 年	碩博士班書報討論共計 6 學分，請自行規劃於 7 學年內修習完畢。	
博士班階段	3 年	博士班資格考請於博士班階段第一年符合資格。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並限理、工學院相關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學生申請審查標準
(**108**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08.12.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3.11 本校第 1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 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百分制 76 分)(含)以上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成果、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1.大二提前進行專題研究，大三上學期參與專題成果展，修習必修課「機電實務專案」 2 大四上學期必修熱流實驗，調整至大三上學期修習	1.需自行安排學習計畫。 2.需事先與導師討論訂定可行之學習計畫。
碩士班階段	1 年	依照研究方向選修相關課程	1.碩一時應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碩士班前三分之一以內；或經系所評定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2.與指導教授討論訂定研究方向。 3.閱讀國內外期刊。
博士班階段	3 年	1.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含碩士班已修的研究所課程，學分抵免不受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之限制)。 2.選修組內講授類 4 門核心課程。 3.資格考核以修習兩門本組及一門外組碩博士班之核心講授類課程方式為之，且選修之三門科目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並名列該門全班成績前 1/2(含)。	1.完成修畢應修核心課程及畢業學分。 2.資格考核通過。 3.英文程度及發表著作達系上畢業規定。 4.完成博士畢業論文。 5.得申請菁英博士獎學金(三年)。 6.閱讀國內外期刊。 7.參加國際會議。 8..提升英語能力。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並限機電系。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不受理其他系所申請。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學生申請審查標準
(**108**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08.12.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3.11 本校第 1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環境工程研究所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 課外活動	附 註
無	1、工程數學 或統計學 2、流體力學 3、熱力學 4、環境化學 5、生物學 6、水文學	1、申請書(含自傳) 2、研究計畫書 3、大學成績單與名次 4、教授推薦函兩份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
碩士班階段	1 年		依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修課
博士班階段	3 年	修滿至少本所課程 24 學分始得畢業。前述 24 畢業學分中，最多包含 2 門專題研究課程 6 學分；碩士成績單上記載已修習課程，經審核通過後得酌予抵免 6 學分，唯博士班修習之課程與原在本所碩士班修習之課程相同者(不含專題研究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在本所修習之課程至少需包含 1 門分析(實驗)課程(不含碩士班修習之課程)。	必須符合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學生申請審查標準
(**108**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08.12.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3.11 本校第 1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資訊工程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 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請留意本系學士班畢業學分(門檻)相關規定及課程規畫。	需自行安排學習計畫
碩士班階段	1 年	請留意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需自行安排學習計畫
博士班階段	3 年	請留意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並通過畢業論文口試、完成論文。	需自行安排學習計畫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並限理、工、管理學院相關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學生申請審查標準
(**108**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08.12.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3.11 本校第 1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通訊工程研究所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 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成果、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碩博士班書報討論共計 6 學分，請自行規劃於 7 學年內修習完畢。	<u>1、與指導教授討論訂定研究方向。</u> <u>2、閱讀國內外期刊。</u>
博士班階段	3 年	博士班資格考請於博士班階段第一年符合資格。	1. <u>完成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u> 2. <u>資格考核通過。</u> 3. <u>英文程度及發表著作達所上畢業規定。</u> 4. <u>完成博士畢業論文。</u> 5. <u>得申請菁英博士獎學金(三年)。</u> 6. <u>閱讀國內外期刊。</u> 7. <u>參加國際會議。</u> 8. <u>提升英語能力。</u>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並限理、工學院相關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學生申請審查標準
(**108**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08.12.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3.11 本校第 1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光電工程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 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百分制 76 分)(含)以上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指導教授推薦信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成果、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經由本系組成委員會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學業成績以在中山大學為主。 3. 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1.大二時，需修「光電工程專題」，進行專題計畫研究，於大三時參與專題成果展。 2 大三時，需修完大學課程。	在與指導教授討論下，訂定可行之專題計畫與修課計畫
碩士班階段	1 年	1.依照研究方向選修相關課程 2.此階段前完成碩士班必修課程。 3.此階段前完成，需提博士生專題研究計畫。	在與指導教授討論下，訂定可行之專題計畫
博士班階段	3 年	1.依照研究方向選修相關課程 2.此階段完成前，符合博士班所需規定。	1.加深碩士班工作與延伸。 2.參加國際會議。 3.發表國際期刊論文。 4.提升英語能力並完成英語能力門檻。 5.通過博士生畢業資格門檻。 6.指導教授指導下完成博士畢業論文。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學生申請審查標準
(**108**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08.12.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3.11 本校第 1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 課外活動	附 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 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
學士班階段	3 年	須符合本系學士必修科目表內之相關規定。	
碩士班階段	1 年	須修完本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中之修課要求。	
博士班階段	3 年	須依本系博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中之修課規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並限材光系。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不受理其他系所申請。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學生申請審查標準
(**108**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08.12.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3.11 本校第 1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 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 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請調整於大三前先修畢「海洋資源專題研討(一)」及「海洋資源專題研討(二)」兩門必修課。且依必修科目表之畢業要求,修畢 128 畢業學分。	
碩士班階段	1 年	依組別於一年內之必修學分須修畢: 甲組: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一)、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二)、教學實習、分子細胞生物學(一)、分子細胞生物學(二)。 乙組: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一)、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二)、教學實習、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一)、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二)。 丙組: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一)、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二)、教學實習、海洋天然物與化學分析(一)、海洋天然物與化學分析(二)。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學生申請審查標準
(**108**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08.12.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3.11 本校第 1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究生配合事項
博士班階段	3 年	依組別以下之必修學分須修畢且依必修科目表之畢業要求，修畢 18 畢業學分 (含博士預修課程所列入逕修讀後之學分)： 甲組：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 (五)、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 (六)、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 (七)、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 (八)。 乙組：海洋生態專題研討 (五)、海洋生態專題研討 (六)、海洋生態專題研討 (七)、海洋生態專題研討 (八)。 丙組：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 (五)、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 (六)、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 (七)、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 (八)。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須維持互惠原則)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須維持互惠原則)

三、合作系所配合事項

須維持互惠原則。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學生申請審查標準
(**108**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08.12.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3.11 本校第 1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 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推薦信、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依照本系必修及必選修課程於三年內修畢完成	
碩士班階段	1 年	依各組研究方向選修相關課程	
博士班階段	3 年	依各組規定之核心課程修畢完成	需符合本系博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三、合作系所配合事項

七學年預研究生之博士論文需將合作系所教師列為共同指導或擔任口試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學生申請審查標準
(**108**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08.12.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3.11 本校第 1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海洋科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 50 以內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除必修課程外,四個領域課程主修領域最低需修習 21 學分以上,其餘領域最低需各修習 6 學分以上	大三須選定指導教授,其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碩士班階段	1 年	須依本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中各組要求之必選修課程說明修課。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博士班階段	3 年	須依本系博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中各專長要求之必選修課程說明修課。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學生申請審查標準
(**108**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08.12.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3.11 本校第 1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海下科技研究所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u>百分之 30 以內者</u> 。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於本所就讀期間,最低修習學分為 21 學分,其中講授課程學分數最低為 17 學分(不包含專題研究類課程)。每學期至少修 1 學分「海下科技研討」,專題研究類課程至多採計 2 學分 *必修課程: (1)海下科技研討(一)、(二) (2)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必選課程: (1)海上實習(一)、(二) (2)選修一門海洋物理相關課程(每週堂授至少 2 小時)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二、合作系所配合事項

合作系所需共同規畫七學年預研究生之培育計畫。

其他:七學年預研究生之博士論文需將合作系所教師列為共同指導。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學生申請審查標準
(**108**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08.12.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3.11 本校第 1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政治學研究所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政治/社會」領域科目之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含)以上者。 「政治/社會」領域科目依本所認定為準。	無	1.資料審查： 本校歷年成績單、自傳（含個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研究興趣等）、原就讀科系教師二人之推薦信函，與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 B-等第（百分制 70 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修畢十二學分(含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即將修畢之學分)以上。	1.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 2.於專業學術研討會上單獨發表或於期刊出版學術性論文一篇經本所審查通過，始得繼續修讀博士班。 3.獲准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可將之前碩士班所修學分經所務會議通過全數抵免至博士班。
博士班階段	3 年	1.必修:政治學方法論 2.博士研究生最少應修滿三十學分(不含論文指導類課程)。 3.應於辦理論文口試學期選修論文指導類課程三學分。	博士生應符合本所「多元學習護照」制度、「論文發表點數」規定，及「英文能力檢核」規定，且須在博士學位論文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學生申請審查標準
(**108**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08.12.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3.11 本校第 1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教育研究所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 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究生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教育專題研究(一)(二) 專題研討(一)(二)(博士班必修)、 教育學方法論研究、 高等教育統計學研究 *碩士班-三大主修領域需修習至少 9 學分。	配合事項： 1.三大主修領域需修習至少 9 學分。 2.修習博士班專題研討課程每學期需進行報告。 3.修業期間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
博士班階段	3 年	專題研討(三)(四)、 獨立研究(一)(二) *博士班-三大主修領域需修習至少 9 學分。 *博士班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	配合事項： 1.三大主修領域需修習至少 9 學分。 2.博士班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 3.修習博士班專題研討課程每學期需進行報告。 4.修業期間至少一本所名義發表二篇學術論文、其中一篇為 SSCI、SCI、A&HCI 或 TSSCI 期刊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不得為碩士畢業論文(或期刊接受視同發表)；及二篇國際研討會論文。 5.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任資格考核。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學生申請審查標準
(**108**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08.12.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3.11 本校第 1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政治經濟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	--	--	--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一、二年級按照必修科目表修畢，三年級上學期修習畢業專題(二)、總體經濟學(二)、國際政治經濟學；三年級下學期修習 <u>政經實作專題(一)</u> 、公共經濟學。	提早修習畢業專題請先行與系辦與指導教師聯絡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